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0.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50.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3,679,291.0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06,500,694.3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564,156,115.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1,334,712.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679,291.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鉴于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项单位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活期	109,866,087.4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活期	68,852,166.3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活期	4,167,310.66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活期	6,793,726.6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8730000000177512		已注销
合 计				<u>189,679,291.07</u>

注：因公司经销商与其终端客户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终端客户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并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银行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 万元冻结，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解除冻结，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构成影响。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64,000,000 元，单位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3.4.28	2023.7.28	尚未赎回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 6,927.9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59.4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5563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6,4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900.00	2023.01.17	2023.03.17	已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3.4.28	2023.7.28	尚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半年度，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650.0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1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工厂项目	否	38,545.12	38,545.12	10,742.77	28,294.00	73.40	2024 年 0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研究院项目	否	14,056.70	14,056.70	1,127.32	7,140.49	50.80	2024 年 0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22.69	7,522.69	414.37	867.30	11.5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	19,956.15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124.51	80,124.51	12,284.46	56,257.9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7.90	367.9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57.66	157.66	—	157.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5.56	525.56	—	157.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650.07	80,650.07	12,284.46	56,415.6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4年4月,具体原因如下：</p> <p>(1) 数字化工厂项目：受建设项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p> <p>(2) 杭州研究院项目：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优化调整室内装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p> <p>2. 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原因如下：</p> <p>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57.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银行账号：19750101040024984）划转157.66万元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龙游县支行（银行账号：19750101047407158），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7.66万元。</p> <p>2.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灵传感”）变更为公司以及菲灵传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等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27.9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59.4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6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	367.9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67.90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67.9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